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宇燃油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宇燃油为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4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不超过 2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公告》，公司本次回购系以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 9.44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9.4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21,186,44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5.0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

[2012]89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发字[2012]26 号《关于上海龙宇燃
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向社会公众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50 万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龙宇燃油”，股票代码为“60300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披露信息的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最近一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舟)安监罚[2018]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罚款
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龙展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展”)因变更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后
未依法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行为而被舟山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并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给予舟山龙展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舟山龙展已按
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取得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所载法定代表人信息与舟山龙展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所
载法定代表人信息一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未依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
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舟山龙展所受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相对
于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上限较小，且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
予以改正，舟山龙展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中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中税罚[2018]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龙宇”，现已注销)因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5 月及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且未按该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而系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办理补充纳税申报事宜，而被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中山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大连龙宇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龙宇所受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档次，且大连龙宇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办理补充纳税申报事宜，大连龙宇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电信、质监、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15,178,737.4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62,776,880.04 元，流动资产为 5,099,030,506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049,275,229.8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7,884,292.18 元，流动资产为 4,554,386,649.75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公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

过 2 亿元，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提供的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股本结构查询表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532,40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股 280,178,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6%。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9.4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21,186,44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5.09%。假设本次回购达到资金总额上限，且将该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的回购股份均视为非社会公众股，则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532,40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约为 258,992,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8%。且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 (一)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公告》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外, 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不超过 2 亿元, 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完成本次回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外, 公司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黄新淦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y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